

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境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7日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陆**页，附件附表共**捌**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周威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项目负责人：颜捷滢

报告编制人：颜捷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盖章）

电话：15857773959

传真：/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海滨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254114)

电话：18368676619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
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1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3 验收执行标准·····	6
4 工程概况·····	8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2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5
7 环境影响调查·····	19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0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3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5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周威	联系人	徐工		
通信地址	龙湾区海滨街道沙村路 29 号				
联系电话	15857773959	传真	/	邮编	325024
建设地点	龙湾区海滨街道教新村北,南临瓯海大道,东临沙前路(规划道路)、滨海大道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环评报告名称	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文号	温环龙建[2020]58 号	时间	2020-8-1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龙发改初[2020]3 号	时间	2020-4-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8.64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12.39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82		7.37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通过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龙发改立[2019]64 号); 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同年 4 月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龙发改初[2020]3 号); 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0]58 号）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0 年 11 月 03 日（监理单位下发的合同开工令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8 日，由于 L0+000~L0+122 段房屋政策处理问题未处理，全线暂停施工。2021 年 9 月 9 日重新复工，2021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完成施工。本工程实际施工日期为 127 天。 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结合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根据《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并参考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确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左岸 L0+000.0~L0+543.0，右岸 R0+000.0~R0+558.3。项目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教新村北，南临瓯海大道，东临沙前路（规划道路）、滨海大道。 本项目改道后治理长度为 607m（其中教场河中心长 562m，教场河支流长 45m），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较未发生变动。																																																	
调查因子	（1）施工期 大气环境：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水环境：施工作业中的生产污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施工时产生施工弃渣、建筑固废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态环境：施工期对临时用地恢复情况，水土流水情况、绿化情况。 （2）营运期 本项目为河流改道项目，不涉及营运期污染。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环境敏感目标较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发生变化，变化情况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原环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原环评敏感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河道方位</th><th rowspan="2">与河流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X</th><th>Y</th></tr><tr><td>教新村</td><td>209</td><td>-69</td><td>人群</td><td>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td><td>西侧</td><td>189</td><td>/</td></tr><tr><td>滨海职业高级中学</td><td>/</td><td>/</td><td>人群</td><td>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td><td>/</td><td>/</td><td>现校址在滨海十二路</td></tr><tr><td>北新村</td><td>774</td><td>539</td><td>人群</td><td>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td><td>东北侧</td><td>778</td><td>/</td></tr><tr><td>城东村</td><td>639</td><td>909</td><td>人群</td><td>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td><td>东北侧</td><td>846</td><td>/</td></tr></table>								原环评敏感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河道方位	与河流最近距离/m	备注	X	Y	教新村	209	-69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侧	189	/	滨海职业高级中学	/	/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	/	现校址在滨海十二路	北新村	774	539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东北侧	778	/	城东村	639	909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东北侧	846	/
原环评敏感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河道方位	与河流最近距离/m	备注																																											
	X	Y																																																
教新村	209	-69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侧	189	/																																											
滨海职业高级中学	/	/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	/	现校址在滨海十二路																																											
北新村	774	539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东北侧	778	/																																											
城东村	639	909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东北侧	846	/																																											

龙湾区海滨第二小学	196	857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东北侧	579	/
小陡村	274	1744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东北侧	1423	/
沙北村	-74	-509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东南侧	267	/
沙村	-826	-791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南侧	845	为沙中村
沙南村	-817	-961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南侧	966	/
蟾钟村	-1278	-1074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南侧	1357	/
嘉美锦苑	-243	-243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南侧	634	/
龙滨家园	-983	-296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南侧	816	/
海滨中学	-787	-152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侧	626	/
龙宁锦苑	-426	361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侧	422	/
蓝田村	-839	1387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北	1372	/
教场河	/	/	河流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	/	0	/

表 2-2 新增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新增敏感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河道方位	与河流最近距离/m
	X	Y				
爱之家幼儿园	91	374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北侧	94
龙湾区第四幼儿园	-574	-626	人群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南侧	553



图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建设期的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影响、生态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的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调查重点

- (1) 大气环境：调查施工期是否采取必要扬尘防护措施；
- (2) 水环境：调查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是否经过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收集用于喷洒地面以及绿化；
- (3) 声环境：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4) 固体废弃物：调查施工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 (5) 生态环境：生态恢复措施有效性分析，调查本项目植被恢复情况、绿化情况；
- (6) 公众意见：调查施工期是否有群众投诉。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与原环评标准未发生改变。

一、环境空气

根据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参考标准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	/	
CO (mg/m^3)	10	4.0	/	

二、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永强塘河龙湾农业、工业用水区(瓯江 119)，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因此项目所在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名称	pH 值	DO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COD	石油类
地表水IV类	6~9	≥ 3	≤ 6	≤ 10	≤ 1.5	≤ 0.3	≤ 30	≤ 0.5

三、声环境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废气排放源。施工期废气排放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氮氧化物</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颗粒物</td><td>0.12</td></tr><tr><td>SO₂</td><td>0.4</td></tr></table>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0.12	SO ₂	0.4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0.12										
SO ₂	0.4												
二、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泥浆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因项目周边为住宅区，项目部驻地考虑以租用当地居民房屋为主，充分利用当地已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设临时生活区及临时厕所。 三、噪声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没有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教新村北,南临瓯海大道,东临沙前路(规划道路)、滨海大道。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一、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主要为河流改道、疏挖河床、河段护岸建设和沿岸绿化。 1、工程布置 本项目改道后治理长度为 607m (其中教场河中心长 562m, 教场河支流长 45m); 河道左岸上游及下游基本沿原驳坎线布置, 中游为新开挖河段, 左岸新建护岸长 497m (其中教场河新建护岸 447.5m, 支河新建护岸 49.5m); 河道右岸上游及下游基本沿原驳坎线布置, 中游为新开挖河段, 右岸新建护岸 604.3m (其中教场河新建护岸 558.5m, 支河新建护岸 46m)。左岸上游及下游布置斜坡式绿化带及水平式绿化带, 斜坡式绿化带宽度 3.5m, 斜坡式绿化带后侧布置 2.0m 宽游步道, 水平式绿化带最宽 8.5m, 其余铺设至路边, 中游为教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护岸紧贴规划道路沙前路; 右岸沿线布置斜坡式绿化带宽度 4.1m。 2、河段护岸建设 由于本工程位于海滨街道教新城中村改造工程的西侧, 项目区附近河道不规则, 宽度变化较大宽度基本在 5-20m 间, 主要起到沟通排水作用。通过河流改道加宽提升河道排涝抗洪能力, 本工程河道宽度较窄, 拟采用低挡墙斜坡生态式河道断面, 减少砌筑河道护岸投资, 沿线布置绿化带和慢步道。河道改道后河道左岸中下游段紧贴沙前路及教新城中村改造工程的配套用房, 沙前路规划高程为 4.90~5.10m, 高于绿化斜坡; 通过调整护岸结构衔接整体规划, 左岸中下游为“李氏小宗”及配套用房, 因此河道左岸中下游段采用直立式高挡墙断面。 3、沿岸绿化 本工程以绿化苗木设计为主, 采用园林漫步道将河道绿化分为临水侧景观和面路侧景观。其中临水一侧采用低矮灌木和地被植物为主, 为行人提供视野开阔的河道景观。而临近道路、居民区一侧则设置厚重高大乔木, 形成绿化屏障, 隔离噪音与烦躁, 形成一个独立、清幽的休闲场所。亲水低护岸边坡种植植物护坡, 景观效果自然、丰富。右岸宽阔平地部分布置河道景观, 通过金桂、樟树及金叶女贞列式布置, 形成滨水密林, 为行人提供一个静谧、相对封闭、层次丰富的生态植物群落。本工程绿化沿河道堤岸设	

计，绿化面积为 4483m²。

表 4-1 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设计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9344
	其中	水域面积		m ²	9016
		其中	原始河道水域	m ²	6120
			改道新开挖水域	m ²	2896
		坡岸绿化面积		m ²	4231
		游步道及硬化路面面积		m ²	4182
2	游步道长度			m	292
3	改道后总治理长度			m	607
	其中	教场河中心长		m	562
		教场河支流长		m	45
4	新建护岸总长度			m	1101.3
	其中	新建右护岸		m	604.3
		新建左护岸		m	497
5	教场河设计河宽			m	12.28~20.73
6	教场支河设计河宽			m	6.35~6.77
7	绿地率			%	21.87%

二、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对，本项目实际指标与设计指标一样，未发生改变。

三、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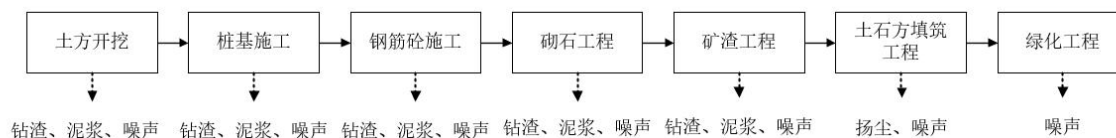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四、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

工程总用地面积 19344m²，其中水域面积 9016m²（其中原始河道水域面积 6120m²，河道改道新开挖水域面积 2896m²），坡岸绿化面积 4231m²，游步道及硬化路面占地面积 4182m²（其中 1546m² 回填水域面积位于绿化及硬地范围内），绿化及硬地范围外回填水域面积 1915m²；改道后治理长度为 607m（其中教场河中心长 562m，教场河支流长 45m），新建护岸总长度为 1101.3m，其中新建右岸护岸 604.3m，新建左岸护岸 497m。

五、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工程设计总投资估算为 1758.64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实际工程总投资因施工单位遵循成本最低化原则，降低施工项目成本，故实际工程总投资为 1112.39 万元，环保投资为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7%。

原环评仅对环保投资金额做出说明，未直接指出环保投资所需要的治理措施，本次验收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对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出说明。

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4-2、表 4-3。

表 4-2 环保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	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1758.64	50	2.8%	1112.39	82	7.37

表 4-3 环保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估算	实际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沉淀池四座	未估算	8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砌砖挡墙		2
	建筑垃圾、弃渣	委托处置		22
	生态环境	植被恢复、游步道建设		50
合计				82

六、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流改道项目，仅涉及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等污染。

针对施工期各污染物的排放，实际采取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1）针对施工期废气扬尘：堆料区砌砖挡墙进行拦挡，并远离居民楼；运输车辆远离居民区停放；未在交通高峰期进行施工；本项目采取洒水降尘。

（2）针对施工废水：项目场地内不设营地，租用当地民房；施工场地内设 4 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沉渣运至合格的弃堆场地处理；施工前设置排水沟。

（3）针对施工噪声：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定期保养。

（4）针对固废：弃渣由温州中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至瓯飞围垦区回填；项目场地内不设营地，租用当地民房进行生活，在场地内不产生生活垃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0]58 号）

环境影响评价中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工程建设在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相关措施来减少对大气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指定专人对进出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保洁、限速管理，做到净车出场在运输、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时，采用密闭或者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超载；车辆尽量绕开市区，在途经集中居住区时降低车速。

②加强工地内部的管理。施工现场道路应做到畅通、平坦、整洁，无散落物；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

③加强挖掘机、推土机等燃油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护。

④加强车辆运输的合理调配，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并未开展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根据现场走访调查并咨询施工单位，工程在施工期间采取相关措施减少粉尘、扬尘，合理调度并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减少尾气产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采取相关措施来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设立沉淀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收集外运，沉渣收集后外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②本工程施工单位人员的生活、管理用房全部租用邻近民房解决，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当地的污水管网。施工期污废水治理措施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工程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经检测结果显示，教场河水质均达标，施工期对教场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3）噪声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采取相关措施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临时设施以及施工道路远离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点。

②合理配置施工机械，降低组合噪声级。

③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次日 6:00 和中午午休时间尽量避免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⑤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

工程施工均在白天进行，选低噪声施工设备，未进行夜间施工，未收到周边居民噪声投诉事件，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弃方由温州中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至瓯飞围垦区回填（合同见附件）；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河流改道项目，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改善了生态环境，美化了左岸景观，对保障人民身心健康起到了积极作用，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评价结论

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教新村，通过河流改道、疏挖河床、河段护岸建设和沿岸绿化，提升教场河河道整体美观性和生态性，实现“岸绿、景美”，本次拟采用干砌石挡墙新建护岸，增加绿化。通过新建河道护岸以及河流改道加宽，增强防洪能力，减少洪涝灾害的损失，保障社会稳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绿化，美化环境。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以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控制在相应的排放标准之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二、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0]58 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工程选址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教新村，起点为规划道路纬十三路，终点为瓯海大道。工程内容主要是河流改道、疏挖河床、河段护岸建设和沿岸绿化。项目总投资 1758.64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施工期间污染治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和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期颗粒物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收集外运，不外排；施工人员利用施工地周边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建筑废物及施工弃方运至指定消纳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处理。施工机械要选应低噪声设备。除特殊要求经批准外，严禁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

四、落实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水土流失，避免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污染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1) 废水措施 ①施工用水要严加管理，杜绝长流水，防止水资源浪费。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办公及活动场地采取租用当地民房的方式解决，施工时利用周围现有生活设施。 ②施工场地内建设沉淀池，先截后排。施工场地泥浆废水和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收集外运，沉渣收集后外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在河道两侧进行施工前应沿河岸挖截流沟，沿岸堆置草包，防止施工废水和雨后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2) 废气措施 ①要求对粉状物料加强管理，堆料场不得露天堆放并远离居民楼，且不宜设在迎风坡和风口位置。 ②挖土过程要遵循有序开挖，保持土壤湿度，抑制施工扬尘。 ③对粉状材料运输要加以覆盖，严格限制超载，避免沿途泄漏，造成扬尘污染。 ④尽量采用商品砼，混凝土运输车辆临时停放处应选择在距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较远的地方，并避开迎风坡和风口。 ⑤为尽快恢复路面交通，避免交通阻塞，减轻挖土产生的扬尘对附近空气环境的污染，施工中应避免交通高峰时间施工。 ⑥施工单位优选设备和清洁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3) 噪声措施 ①施工噪声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的正常休息时间，晚 10:00 点至第二天早 6:00 点期间应停止施工。当必须连续作业而不得不扰民时，须得到当地相关部门批准，并公告居民。尽可能集中时间突击施工，并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屏障之类的装置，以保证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 ②施工设备必须采用先进合理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保养、维护，合理选择施工方法、施工场界，在施工过程中，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1) 废水落实情况： 已落实。项目场地内不设营地，租用当地民房；施工场地内设 4 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沉渣运至合格的弃堆场地处理；施工前已设置排水沟。 (2) 废气落实情况： 已落实。根据本项目设计图，堆料区砌砖挡墙进行拦挡，并远离居民楼；本项目购买浙江元力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商品砼进行施工，运输车辆远离居民区停放；本项目未在交通高峰期进行施工；本项目均有采取洒水降尘。 (3) 噪声落实情况：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定期保养。 (4) 固废落实情况： 已落实。弃渣由温州中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至瓯飞围垦区回填；项目场地内不设营地，租用当地民房进行生活，在场地内不产生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按要求执行的措施均达到了预期保护效果，未引起扰民投诉现象。

	③施工运输车辆在市區行駛應根據地方人民政府規定禁鳴喇叭，進出施工現場也應同樣遵守規定，避免可控制的噪聲污染。施工期車輛經過居民區等環境敏感點時應減速慢行，夜間嚴禁鳴笛。 ④在敏感點附近施工，在不影響正常施工的同時，人員出行都要有指定便道，線路應距修路邊界 1m 處，達到路面平坦，基本不影響行人通行，便道更換方向時應有指示標志，設在改路方向位置前 2m 處，保證行人安全。 (4) 固廢措施 ①施工人員生活垃圾不能隨意丟棄，應統一放置，收集後由環衛部門定期清運。 ②建設單位應要求施工單位實行標準施工、規範運輸，不能隨地洒落物料，不能隨意傾倒施工淤泥，製造新的“垃圾堆場”。施工淤泥需妥善管理，本項目剩餘施工淤泥均全部外運綜合利用。 ③依法管理，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嚴禁任何單位和個人向河道內傾倒垃圾、固體廢物。 環境影響報告審批意見： (1) 廢水措施 施工廢水經收集沉淀處理後收集外運，不外排；施工人員利用施工地周邊生活設施，生活污水經預處理後納管達標排放。 (2) 廢氣措施 落實施工期間污染治理措施，對施工場地和道路進行洒水降塵；施工期顆粒物等廢氣排放執行《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級標準。 (3) 噪聲措施 施工機械要選應低噪聲設備。除特殊要求經批准外，嚴禁高噪聲設備夜間作業。 (4) 固廢措施 建築廢物及施工棄方運至指定消納場處理；施工人員生活垃圾必須集中堆放及時清運處理。		
生態影響	環境影響報告表要求： ①尽量少占地，對工程沿線現有植被，應最大限度減小铲除和破壞力度。加強生態保護和恢復，盡量保留天然植被，減少需砍伐的樹木量。完工後，及時對破壞的植被進行移栽和補種，植樹种草，搞好綠化帶建設。同時要做好綠地的日	已落實。項目已對河流兩旁進行綠化和游步道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已於福建安華發展有限公司簽訂監理合同。	綠化過程已達到措施提出的要求。

	常养护工作，保种保活。 ②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加强对承包商、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的行为。为减缓施工期破坏地形地貌、毁灭植被、改变土壤结构等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应将肥力的土层进行有计划地剥离、储存、临时堆放，清理施工现场等，为随后的植被恢复创造条件。 ③加强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的审查工作，确保其工程取土、基槽填筑及其防护工程按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应加大石方、散装建材运送及基槽填筑的监理力度，堆放前必须进行防护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落实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水土流失，避免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尽量少占地，对工程沿线现有植被，应最大限度减小铲除和破坏力度。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尽量保留天然植被，减少需砍伐的树木量。完工后，及时对破坏的植被进行移栽和补种，植树种草，搞好绿化带建设。同时要做好绿地的日常养护工作，保种保活；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加强对承包商、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的行为。为减缓施工期破坏地形地貌、毁灭植被、改变土壤结构等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应将具有肥力的土层进行有计划地剥离、储存、临时堆放，清理施工现场等，为随后的植被恢复创造条件；加强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的审查工作，确保其工程取土、基槽填筑及其防护工程按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应加大石方、散装建材运送及基槽填筑的监理力度，堆放前必须进行防护工程。项目现已对河流两旁进行绿化和游步道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1、针对施工期废气扬尘：堆料场做到不得露天堆放并远离居民楼，且不宜设在迎风坡和风口位置；对粉状材料运输要加以覆盖，严格限制超载，避免沿途泄漏，造成扬尘污染；尽量采用商品砼，混凝土运输车辆临时停放处应选择在距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较远的地方，并避开迎风坡和风口；减轻挖土产生的扬尘对附近空气环境的污染，施工中应避免交通高峰时间施工；施工单位优选设备和清洁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2、针对施工废水：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办公及活动场地采取租用当地民房的方式解决，施工时利用周围现有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内建设沉淀池，先截后排。施工场地泥浆废水和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收集外运，沉渣收集后外运到指定地点处置；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在河道两侧进行施工前应沿河岸挖截流沟，沿岸堆置草包，防止施工废水和雨后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3、针对施工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在各住在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围护，施工期车辆经过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时减速慢行，夜间严禁鸣笛，夜间（22：00~日次 6：00）停止施工。项目施工未出现噪声扰民的情况。

		4、针对固废：项目产生的弃渣运送到温州中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至瓯飞围垦区回填；项目场地内不设营地，租用当地民房进行生活，在场地内不产生生活垃圾。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社会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治理措施，不良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施工过程得到了周边居民的谅解，未有投诉情况发生。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只涉及施工期，为了解施工期可能对河道水质及周围大气的影响，本项目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施工涉及到的河流教场河水质进行监测，并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中温州市区（鹿城、龙湾、瓯海）空气质量对大气进行现状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表 8-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教场河河流改道点（W1）	水温、pH、COD、BOD ₅ 、DO、高锰酸盐指数、SS、石油类、氨氮、总磷	抽样 3 天，每天 1 次

表 8-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水温 (°C)	溶解氧	pH 值 (无量纲)	高锰酸 盐指数	石油类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COD	BOD ₅
W1	3 月 19 日 09:52	16.2	3.07	7.4	4.8	0.16	14	1.45	0.25	25	5.9
	3 月 20 日 09:27	15.8	4.12	7.3	5.1	0.14	14	1.38	0.28	23	5.1
	3 月 21 日 09:22	16.0	4.74	7.3	5.1	0.12	12	1.44	0.22	27	5.7
平均值		/	3.98	7.33	5	0.14	13.33	1.42	0.25	25	5.57
标准指数		/	0.75	0.17	0.5	0.28	/	0.95	0.83	0.83	0.93
标准限值		/	≥3	6~9	≤10	≤0.5	/	≤1.5	≤0.3	≤30	≤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3486 号检测报告。

根据监测结果，河流教场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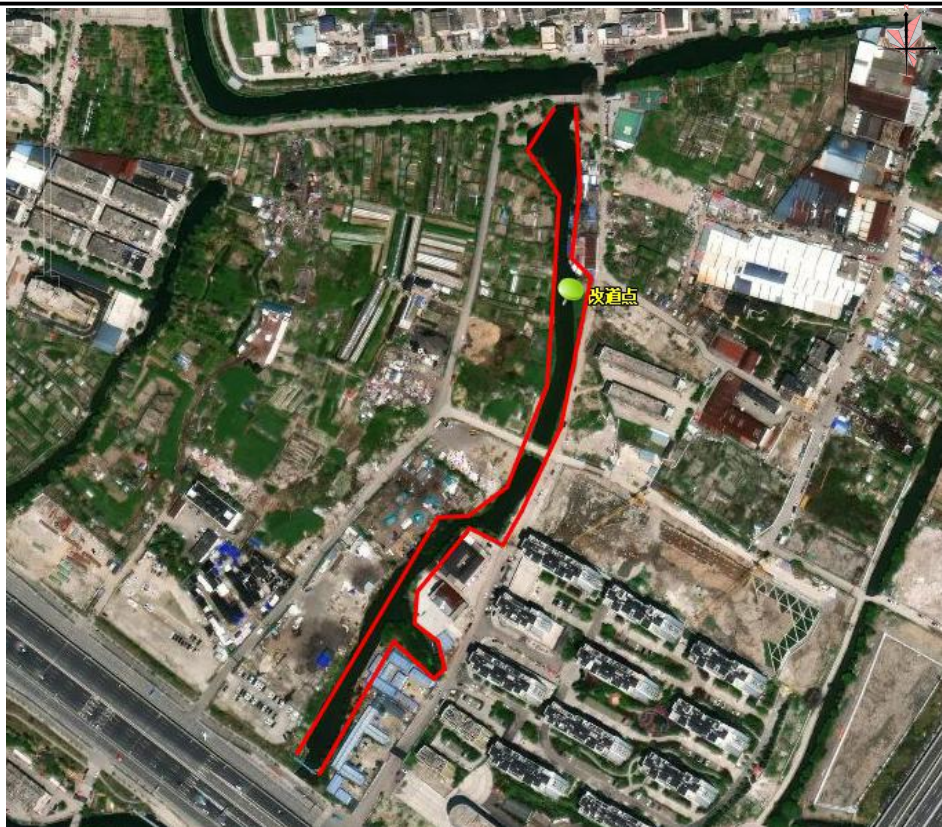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2020 年温州市区（鹿城、龙湾、瓯海）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97%。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标。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8-3 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8	75	64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92	150	61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8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温州市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温州市区属于达标区。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成立工程监理部，制定了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环境、健康相关规定与要求，环境监理工作由工程监理人员一并完成。施工前，施工单位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培训。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对每一道工序都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严格检查施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抽查监督检查，分段工程施工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针对本工程特点，识别施工生产中出现的各种污染因素（主要是水、气、声、固废等）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确定环境保护目标、指标，编制管理方案，详见下表 9-1。

表 9-1 施工管理方案

作业活动	影响因素	可能导致的后果	控制措施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车辆行驶尾气、施工扬尘	扬尘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人体健康	洒水抑尘、优选设备和燃油、注意车辆保养
施工现场设备运行、作业、材料装卸搬运、运输车辆进出	噪声	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机具，设备加装隔声减震措施，装卸搬运作业时轻拿轻放，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夜间停止施工
施工场地泥浆废水和冲洗水	施工废水	污染水体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沉渣运至合格的弃堆场地处理
施工弃渣	运输遗洒	污染路面、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弃渣由温州中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至瓯飞围垦区回填

（2）运行期

根据项目特点，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设置环境管理小组对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予以管理，并接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河道改道工程，日常如需监测则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项目本身不单独设置环境监测实验室，不购买相关监测用仪器与药品。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无

四、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从立项、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基本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议建设单位应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提高绿化率，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生态环境主管的监督指导。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与建议：**1、工程概况****(1) 工程任务**

工程内容主要为河流改道、疏挖河床、河段护岸建设和沿岸绿化

(2) 工程规模

工程总用地面积 19344m²，其中水域面积 9016m²（其中原始河道水域面积 6120m²，河道改道新开挖水域面积 2896m²），坡岸绿化面积 4231m²，游步道及硬化路面占地面积 4182m²（其中 1546m² 回填水域面积位于绿化及硬地范围内），绿化及硬地范围外回填水域面积 1915m²。本项目改道后治理长度为 607m（其中教场河中心长 562m，教场河支流长 45m）；河道左岸上游及下游基本沿原驳坎线布置，中游为新开挖河段，**左岸新建护岸长 497m**（其中教场河新建护岸 447.5m，支河新建护岸 49.5m）；河道右岸上游及下游基本沿原驳坎线布置，中游为新开挖河段，**右岸新建护岸 604.3m**（其中教场河新建护岸 558.5m，支河新建护岸 46m）

2、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调查结论

施工期间，本工程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满足环评要求，同时对施工布置等进行了优化，采取了绿化等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了本工程生态影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生态保护措施，恢复效果良好，水土保持已通过验收。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间，工程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人员的生活、管理全部租用邻近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当地的城市污水管网；产生的施工废水在施工场地设立沉淀池，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收集外运，沉渣收集后外运到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污废水治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有限公司对施工涉及到的河流教场河水质进行监测。根据 2022 年 3 月 19~21 日对教场河改道点地表水的监测结果，pH、COD、BOD₅、DO、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施工期对教场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并未

导致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恶化。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温州市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温州市区属于达标区。

5、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均在白天进行，选低噪声施工设备，未进行夜间施工，未收到周边居民噪声投诉事件，工程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对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水环境、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工程设计和环评中所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除施工期环境监理、监测未落实外，本工程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营中均已得到落实。

温州市环保局以“温环龙建[2020]58 号”文对《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通过调查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有效防止或减少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

8、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项目工程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初期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各级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项目施工期间大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已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施工期间并未对水质造成影响。本工程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建设和营运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建议

（1）加强日常管理，制定后期巡查制度与维护计划；

注 释

一、调查报告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位置地理图；

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2：关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3：关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附件 4：公众调查；

附件 5：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303739242999F



颁发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机构名称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沙村路

29号

负责人 周威廉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0)58号

关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工程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教新村，起点为规划道路纬三十路，终点为瓯海大道。工程内容主要是河流改道、疏挖河床、河段护岸建设和沿岸绿化。项目总投资 1758.64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附件 2

三、落实施工期间污染治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和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期颗粒物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收集外送，不外排；施工人员利用施工地周边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建筑废物及施工弃方运至指定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处理。施工机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除特殊要求经批准外，严禁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

四、落实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水土流失，避免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印发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初〔2020〕3号

关于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申报的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我局已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了会审，现根据龙发改立〔2019〕64号、概算审查咨询报告、各部门及专家意见和有关规范，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湾区海滨街道教场河河流改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文本。

二、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

（一）该项目位于海滨街道教新村。总用地面积 9016 平方米，新开挖河道长 607 米，其中教场河长 562 米，河道宽 12.28-20.73 米；教场河支流长 45 米，河道宽 6.35-6.77 米。新建护岸总长 1101.3 米，其中右护岸 604.3 米，左护岸 497 米。土方开挖 21192 立方米，种植土回填 2364 立方米，河岸绿化面



积 4483 平方米。规划常水位 2.72 米,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75 米。

(二) 河道护岸采用亲水生态型干砌石挡墙护岸和直立式干砌石挡墙护岸, 护岸高程 2.9 米, 堤后斜坡式绿化带顶高程为 3.9 米。护岸断面根据河岸宽度和周边现状地面及道路高程采用 5 种模式 (详见初步设计文本)。工程主要建筑等级为 3 级, 次要建筑物为 4 级, 采用横向围堰断水作业, 围堰高程为 3 米, 顶宽 1 米。

三、工程概算

原则同意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概算审查报告, 工程总概算为 1765.28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1265.28 万元, 征地及环境保护费用 500 万元。

四、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一) 该工程应及时委托区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工程质量监督, 确保工程质量,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 该工程应按工程建设程序, 实行招投标制、监理制和项目法人制, 强化施工质量管理,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完工后, 严格履行财务审计及竣工验收。

(三) 本工程建设按照河道应急度汛方案搭建临时围堰, 需到主管部门办理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四) 概算应进一步完善, 工程量应与设计图纸一致;

(五) 未尽事宜请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进行修改完善。

五、请据此批复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须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备案后方可实施。



附件 3

六、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浙南科技城财政局，浙南科技城规划建设局，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

